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 亿元到-2.20 亿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一是区域政策性停产和暴雨灾害等造成公司原煤产量大幅下降，减少当期收入 9.73 亿元；二是超化煤矿因水灾造成长期停产，发生抢险复产费用等 1.71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0.70 亿元到-1.00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 亿元到-2.2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 7.54 亿元到 7.24 亿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0.70 亿元到-1.0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

亏 9.22 亿元到 8.92 亿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0 年 1-12 月）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4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2 亿元。

(二) 每股收益：-0.77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亏主要系受区域政策和“7·20”郑州特大暴雨灾害等因素影响所致（详见公司临 2021-020、024、027、028、035、037 号公告）。具体如下：

(一) 主营业务影响。2021 年 6 月至 11 月，受区域政策性停产、“7·20”郑州特大暴雨灾害和安全检查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属 6 对生产矿井均出现不同程度停产（其中，超化煤矿停产 160 天、芦沟煤矿 79 天、白坪煤业 54 天、告成煤矿 67 天、教学二矿 50 天、新郑煤电 31 天），造成原煤产量较计划减少约 150 万吨，相应减少公司收入约 9.73 亿元，减少当期利润约 3.86 亿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主要是暴雨灾害损失。超化煤矿因水灾造成停产，发生抢险复产费用 0.88 亿元、停工损失 0.73 亿元、计提毁损设备减值 975 万元，相应减少当期利润 1.71 亿元。

(三) 其他影响。报告期内，收回股东以前年度欠款，冲回减值准备 2.27 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上述影响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具体影响

数据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